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6	上海易连	2022/10/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6.83% 股份的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2 年 10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以下统称“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5）。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人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告知函》：鉴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到上海市新冠疫情封控，及避开公司定期

报告披露敏感期和法定节假日等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导致增持人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原定增持计划。考虑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增持人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3年4月26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10月9日，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悉上述事项后，提议公司在定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9日

至2022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2-042）、《第十届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2-043）、《第十届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2-051）、《第十届第十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2-05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5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54）、《第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2-059）、《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2-060）、《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临 2022-06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宏光、杨光、王明明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